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股票代码：600848

900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飞渡路 1150 号 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6 号楼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临港非公开发行 198,775,880 股 A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说明	1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查地点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临港/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上海临港、临港 B 股，代码分别为 600848.SH、90092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临港资管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漕总公司	指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浦江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置业	指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久垄投资	指	上海久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莘闵公司	指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华民置业	指	上海华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蓝勤投资	指	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
天健置业	指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指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技园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西区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绿洲公司	指	上海科技绿洲发展有限公司
南桥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双创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华万公司/临港欣创	指	原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临港欣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指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东久投资	指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临港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

		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临港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上海临港非公开发行 198,775,880 股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临港资管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顾伦
注册资本	2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600 号 12 号厂房 5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飞渡路 1150 号 5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14170D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综合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2日至2034年8月11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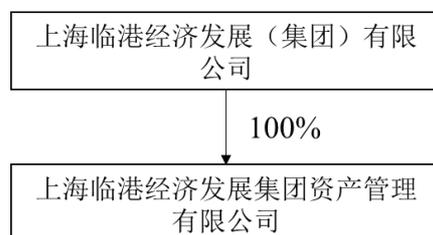
临港资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临港集团。临港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70.52 亿元，是上海市国资委系统内唯一一家负责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的大型国有集团。临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制定下属园区的发展计划、组织园区配套设施的投入和建设、推动园区内产业的发展 and 升级。目前，临港集团已形成了园区开发与经营、园区综合服务、港口运营以及股权投资等多项核心业务。

临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平

注册资本	705,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55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5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623351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托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9 日至 2053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港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港资管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王鸿伟	男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顾伦	男	中国	无
董事	张四福	男	中国	无
董事	陆春	男	中国	无
董事	翁巍	男	中国	无
监事	杨菁	女	中国	无
监事	沈红卫	男	中国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港资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临港集团除

间接持有上海临港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漕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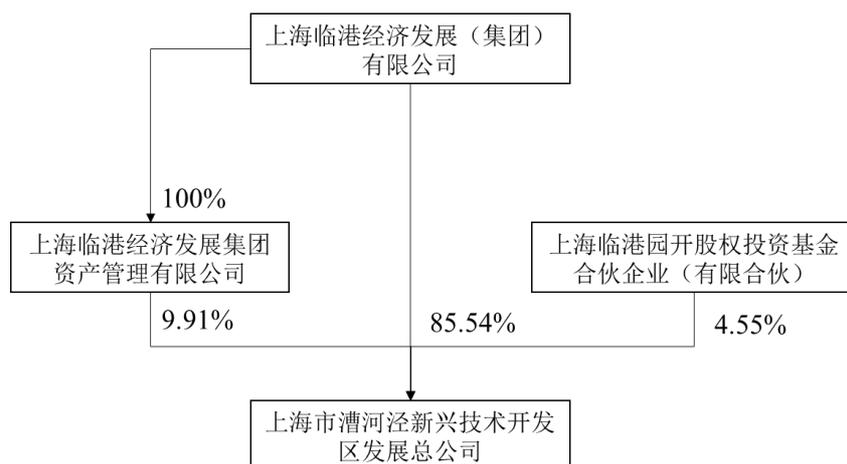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桂恩亮
注册资本	142,487.289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86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0710X0
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及举办各类企业，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土地使用管理，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8 年 7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漕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临港集团。临港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临港资管”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漕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漕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桂恩亮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张黎明	男	中国	无
董事	杨菁	女	中国	无
董事	孙萌	男	中国	无
董事	庄伟林	男	中国	无
董事	翁巍	男	中国	无
监事	袁国华	男	中国	无
监事	王鸿伟	男	中国	无
监事	孙雯莉	女	中国	无
总经理	詹锋	男	中国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漕总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临港集团除间接持有上海临港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浦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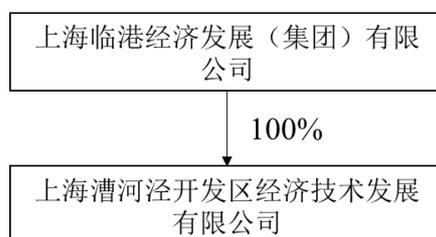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邵惠青
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7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6 号楼 16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5030138X9
主要经营范围	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宾馆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商场管理；超级市场管理；汽车零配件经营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9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浦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临港集团。临港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临港资管”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江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张黎明	男	中国	无
董事	孙萌	男	中国	无
董事	翁巍	男	中国	无
董事	张勇	男	中国	无
董事	李岗	男	中国	无
监事	施决兵	男	中国	无
监事	周广宇	男	中国	无
监事	张波	男	中国	无
总经理	邵惠青	女	中国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江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临港集团除间接持有上海临港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和浦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临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5月10日，上海临港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1号），核准上海临港向漕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100%股权和科技绿洲公司10%股权；向天健置业、久垄投资、莘闵公司、华民置业及蓝勤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桥公司45%股权、双创公司15%股权及华万公司5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及支付本次重组部分现金对价，上海临港向包括建工投资、普洛斯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198,775,88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766,645,602.40元，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903,292,332股增加至2,102,068,212股。

本次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港资管、漕总公司、浦江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71,100,278股，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由66.78%降低至60.47%。本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9月12日，临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18年9月12日和2018年12月4日，漕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资公司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100%股权及科技绿洲公司10%股权转让事项；

3、截至2018年9月12日，天健置业、久垄投资、莘闵公司、华民置业、蓝勤投资均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将所持股权注入上海临港相关事宜；

4、2018年9月13日，本次重组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5、2018年9月14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6、2018年10月9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7、2018年12月4日，各标的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8、2018年12月4日，上海临港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18日，临港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10、2018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1、2019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以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之相关事项；

12、2019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13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2、2018年12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

3、2019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9年第11次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并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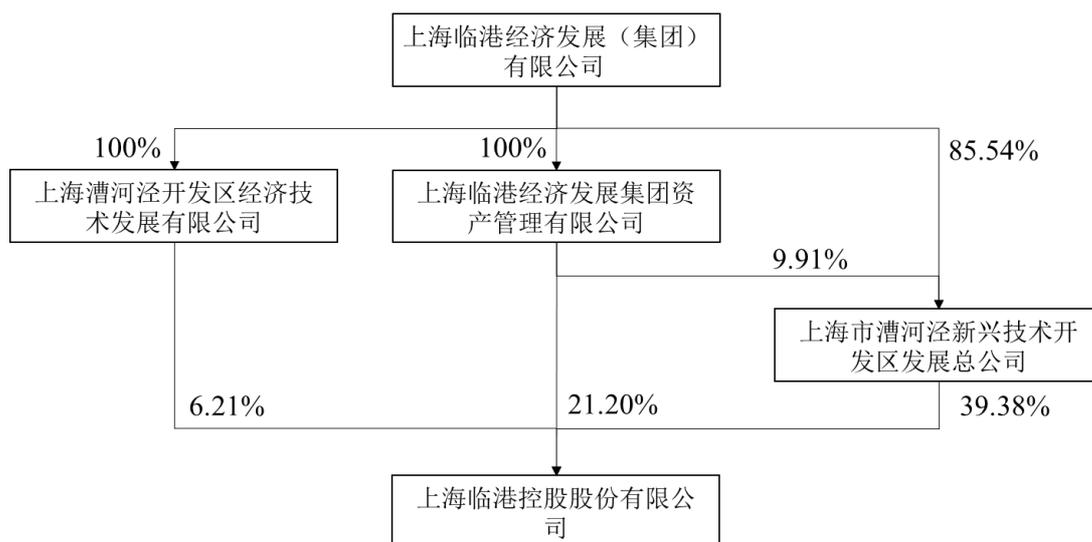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03,292,332 股。漕总公司持有上海临港 749,489,7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38%；临港资管持有上海临港 403,473,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0%；浦江公司持有上海临港 118,137,3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海临港 1,271,100,2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78%。

上海临港与主要股东漕总公司、临港资管、浦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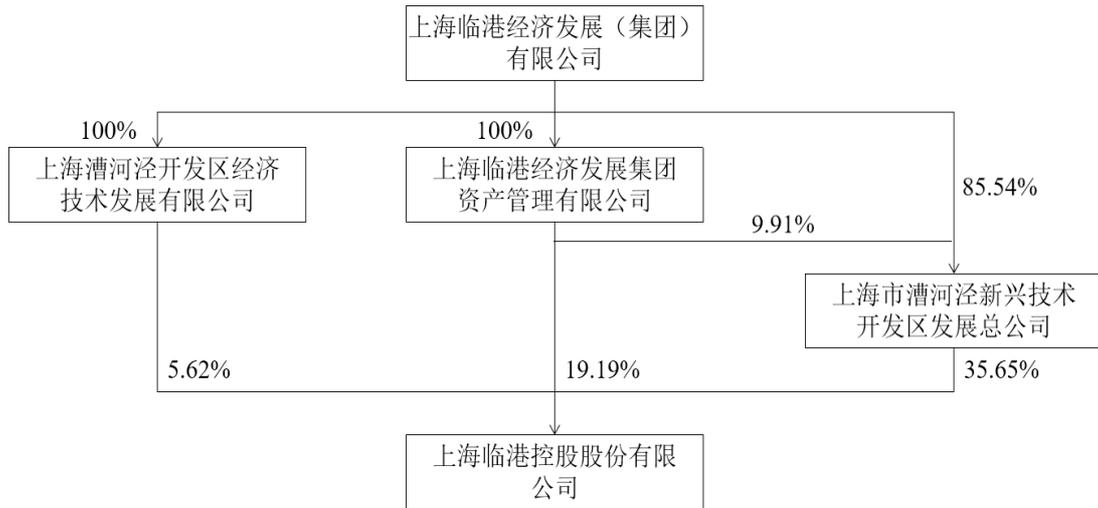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02,068,212 股。漕总公司持有上海临港 749,489,7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临港资管持有上海临港 403,473,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浦江公司持有上海临港 118,137,3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海临港 1,271,100,2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临港与主要股东漕总公司、临港资管、浦江公司的

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在本次发行前，漕总公司已与临港资管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漕总公司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临港 749,489,779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资管行使。此次投票权委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5号）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临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 198,775,880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903,292,332 股增加至 2,102,068,21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港资管、漕总公司、浦江公司）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66.78% 被动减少至 60.47%。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B 座 18 楼

联系人：王春辉、金莹、谢忠铭

联系电话：(+86-21) 38294829

传真：(+86-21) 64852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桂恩亮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邵惠青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顾伦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桂恩亮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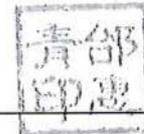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邵惠青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3层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B股	股票代码	600848 900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之一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600号12号厂房5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之二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宜山路9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之三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7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超过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漕总公司持有上海临港 749,489,7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38%； 临港资管持有上海临港 403,473,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0%； 浦江公司持有上海临港 118,137,3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漕总公司持有上海临港 749,489,7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5%； 临港资管持有上海临港 403,473,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9%； 浦江公司持有上海临港 118,137,3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桂恩亮

签署日期：2019年 12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邵惠青

签署日期：2019年 12 月 3 日